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新丰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填 报 人：梁志宏

联系电话：2253716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2019 年机构改革后，新丰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设 8 个正股级内设机构：综合股、计划财务股、社会保险关系股、养老失业保险待遇核发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股、工伤保险待遇核发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社会保险稽核监督股。事业编制 19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正职 8 名。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主要职责：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社会保险方针政策以及法律法规，落实省、市、县社会保险发展规划、计划和相关政策法规。二是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登记、个人权益记录、待遇支付等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工作。三是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的经办业务工作。四是贯彻执行社会保险标准、经办业务管理规则和流程标准等，负责确定本县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五是承担社会保险稽核和内部控制工作，承办全县社会保险会计、统计、精算及分析工作。六是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向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一级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七是负责与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和工伤保险基金结算工作。八是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县社保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用改革思维和办法破解难题，锐意进取、积极作为，筑牢社保事业根基、增进民生福祉，推动社保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将 2025 年工作总结如下：

1. 2025 年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①参保人数。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我县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108208 人，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参保 22639 人，完成全年计划的 100.62%，机关养老保险参保 6031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 79538 人；失业保险参保 18333 人，完成全年计划的 105.36%；工伤保险参保 24660 人，完成全年计划的 108.83%。参保人数任务完成率均超 100%。

2.基金征缴收入。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我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收入 28918 万元，完成计划值的 109.41%；我县失业保险基金征缴收入 790 万元，完成计划值的 122.86%；我县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 563 万元，完成计划值的 106.83%。基金征缴收入超额完成市下达的任务目标。

2. 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①稳步推进延迟退休改革。坚持宣传渠道多元化，通过微信公众号、电话、线下政策宣讲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延迟退休政策的相关信息，针对群众关注的一次性补缴、退休

待遇等问题，耐心解疑答惑。2025 年以来，电话解答延退政策 192 人次，窗口宣传延退政策 330 人次，有效提升参保人对政策的知晓度和理解度。

②全面启用机关事业单位保险退休“中人”新办法待遇核发。严格按照省、市部署，完成全县 139 家机关事业单位、1859 名“中人”新办法待遇核发工作；积极强化宣传引导，组织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干部、社保经办人员开展专题培训 4 场次，覆盖 159 人次；重视舆情动态，接待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政策咨询 156 人次，现场处置率 100%，实现信访案件零发生；联合教育局摸排全县“以职代干”教师人群共计 62 人，召开政策解读专场会议，化解“以职代干”教师群体疑虑，积极防范信访风险，确保新办法平稳落地。

③社保经办服务更加便民利民。推行“退休一件事”，设立专窗，将社保、医保、公积金等多部门业务事项进行整合，简化流程，集成办理，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大大提升群众办事效率。今年以来已受理“退休一件事”38 件，得到群众一致好评。

④设立“社保服务跨省通”线下专窗，解决异地务工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业务“多地跑、折返跑”等问题。今年以来，办理跨省转移共 92 笔，给跨省务工人员跨省就业、居住、生活提供有力社会保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坚持应保尽保原则，大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成 2025 年社保扩面征缴工作。二是按照省市工作部署，推进机

关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到位。三是加大社保宣传力度，加强政策宣传，开展社保基金管理风险警示教育，发起社保基金“反欺诈反冒领”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公众对欺诈冒领危害性的认识，拓宽多重监督渠道，鼓励举报投诉社保基金问题。四是加强社保基金风险防控，推进风险防控措施日常化、制度化。五是提高社保基金信息化管理程度，进一步强化互联网思维和大数据思维，狠抓业务数据质量，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信息比对，提升社保基金运行分析研判能力。六是创新社保经办服务提供方式，提升服务信息化水平，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方面。主要涉及全县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数、参加机关养老保险人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参加失业保险人数、参加工伤保险人数指标，均完成 2025 年目标计划。质量指标方面，主要涉及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完成率、机关养老保险参保完成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完成率、失业保险参保完成率、工伤保险参保完成率指标，均完成 2025 年目标计划。时效指标方面，主要社保待遇发放及时率，均在 2025 年完成并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二是效果指标方面，社保大厅业务完成率达 100%。三是满意度指标方面，社会保险参保人满意度指标达到 95%的目标。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由财政拨款 623.19 万元，支出分为基本支出 494.18 万元和项目支出 129.00 万元；2025 年部门预算由财政拨款 510.95 万元，支出分为基本支出 499.81 万元和项目支出 12.14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部门预算减少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前待遇差额补发项目。

2024 年部门决算资金来源是财政拨款 623.19 万元，支出分为基本支出 494.18 万元和项目支出 129.00 万元；2025 年部门决算资金来源是财政拨款 510.95 万元，支出分为基本支出 499.81 万元和项目支出 12.14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部门预算减少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前待遇差额补发项目。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我中心按照年初预算开展各项工作，按时完成预决算公开工作，保证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年初完善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执行采购手续流程。规范资金支出，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资金支出不存在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单位资产使用合规，配置合理，账实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较好，严格执行内部财务、内部管理等制度。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5 年我中心认真落实上级下达的计划任务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和考核指标。大力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加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推动实现应保尽保。落实社保各项制度，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社保基金运行安全平稳。通过政策宣传和发放社保补贴，保障广大群众普惠利益。通过送退费、送政策到企业，纾解企业困难，提振企业信心，同时深入了解企业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社保政策和经办服务工作。社保服务大厅现场讲解社保政策，由党员兼业务骨干现场向群众宣讲社保政策，将政策讲解过程录制成视频在电视台播放，提高社保政策宣传效果。大力推行社保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积极开展“不见面”服务，强化经办服务大厅服务水平，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社保经办服务。

（三）自评结论。

自评良好。2025 年我中心开展工作与部门职能紧密结合，年初认真做好 2025 年部门工作任务规划，严格执行县财政各项费用管理制度，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部门整体资源配置较好。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部门整体绩效工作意识较薄弱，对部门整体绩效工作了解不够，工作人员开展部门整体绩效工作流程、分工不明确；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难度较大，工作人员绩效自评能力有

待提高。

（二）改进意见

进一步树立部门各股室工作人员的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意识，加强学习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方法、步骤和流程，从年初预算开始准备绩效评价的相关佐证材料；财务人员应进一步加强与财政和各预算部门的联系，学习积累整体绩效自评的工作经验；建议财政局多组织开展相关绩效评价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能力，进一步提升部门绩效评价水平。